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采投决〔2022〕6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山东胜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 30 层 3001 室 501s

邮编：250000

联系人：宋明辉 联系电话：17805319556

授权代表：宋明辉 联系电话：17805319556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 30 层 3001 室 501s

邮编：250000

被投诉人 1：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地 址：光明大道 3909 号

邮 编：277000

联系人：鲍科长

联系方式：0632-3079166

被投诉人 2: 山东全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光明大道与 S322 线交界处西北角

邮 编: 277000

联系人: 刘经理

联系方式: 13805310318

投诉人山东胜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不满意 2022 年 9 月 16 日 山东全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光明大道交通优化提升项目信号配时、监控、设备改造升级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DGP370400000202202000124)做出的质疑答复, 2022 年 9 月 19 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 本机关予以受理。

投诉事项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设置不合理。

事实依据:

一、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申请要求如下:

1、企业资产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6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 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3、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独立承担过下列 3 类中的 1 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或电子工业环境工程 2 项;

(2) 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系统工程 3 项;

(3) 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智能化工程 3 项。

二、市政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如下: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4 项中的 2 项以上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1)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工程;

(2) 城市供水工程、排水工程或污水处理工程;

(3) 城市燃气工程或热力工程;

(4)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8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由以上资料可以看出同时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资质和市政总承包三级需要的条件太过严格，对企业注册资金、资产、规模人员等有严格的要求，中小企业很难具备。

该项目设备采购所占比例远大于施工所占比例，以施工资质要求作为招标资格要求，不合理。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一）在设置资格条件时的禁止行为 2.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投诉事项 2：

评分办法商务部分设置不合理。评分办法商务部分中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每个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智慧交通，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该项评分办法属于以特定行业作为加分条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不能限定或者指定特定行业奖项，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这 5 项证书作为加分项没有问题。

但是此认证范围涵盖智慧交通，这就明显的指定特定行业。一般的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的范围是大类，不会认定单独行业，此智慧交通有明显的指向性和倾向性。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针对投诉事项，我机关查阅了采购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组织专家进行了论证。投诉事项1、要求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资格，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化待遇。投诉事项2、评分办法商务部分要求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且每个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智慧交通，明显具有倾向性，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山东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12之规定。本机关认定投诉事项1、2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处理如下：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